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
通訊及科技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西翼二十一樓



COMMUNICATIONS
AND TECHNOLOGY BRANCH
COMMERCE AND ECONOMIC
DEVELOPMENT BUREAU

21/F, West Wing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局檔號 OUR REF : CTB/A 285-50-5/4 C
來函檔號 YOUR REF :
電話 TEL. NO. : (852) 2810 2708
傳真 FAXLINE : (852) 2511 1458
電子郵件 E-mail Address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資訊科技及
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
余天寶女士

余女士：

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守則的議案

在 2014 年 6 月 9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有關擬議修訂香港電台(港台)節目製作人員守則(《守則》)的事宜，並通過下述議案—

本事務委員會促請香港電台管理層尊重及採納員工操守意向，秉承港台編採獨立精神。

本局對上述議案的回應載述如下。

《守則》是為員工日常編輯和運作事宜提供指引的重要專業工具。2010年2月，港台成立了一個由不同部／組的員工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來檢討現行《守則》，以配合最新運作需要，並就《守則》的修訂事宜向管理層提供建議。工作小組最近已完成工作，並向管理層提交《守則》的修訂本擬稿。有關擬稿已於2015年5月28日獲港台編務委員會會議通過。

《港台約章》已清楚訂明港台享有編輯自主，港台管理層對此向來十分重視及尊重，亦尊重員工表達不同意見。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

(杜永恒



代行)

2015年7月30日

副本送：廣播處長